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5號

聲 請 人

及 債 權 人 吳幸怡律師即達高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徐天秀等三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請求新臺幣181,842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